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优抚对象优待办法》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优抚对象优待办法》作如下修改：　　第六条　在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按规定发给优待金。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及其家属，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年度所需优待金总额和平均负担的办法，对乡、村办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按职工人数进行征收，优待金标准不低于本乡（镇）乡办企业职工年均工资和奖金（含各种补贴）之和的百分之六十。对城镇入伍的义务兵及其家属，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征收和发给优待金。　　第七条　义务兵超期服现役的，凭部队团级以上机关的通知，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继续发给优待金；服现役期满后无部队通知的，停发优待金。　　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被招收为军队院校学员的，可按其军种的服役期限，对义务兵及其家属发给优待金，但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队院校学员和军队文艺体育专业人员除外。　　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立功受奖和超期服现役的，增发一定比例的优待金。　　本决定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附：《上海市优抚对象优待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修改前的条文：　　第六条　在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按规定发给优待金。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发给优待金，优待金标准不低于乡办或村办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奖金的百分之五十。对家居城镇的义务兵，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发给优待金。　　第七条　义务兵超期服现役的，凭部队团级以上机关的通知，对其家属或本人继续发给优待金；服现役期满后无部队通知的，停发优待金。　　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被招收为军队院校学员的，可按其军种的服役期限，对其家属或本人发给优待金，但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队院校学员和军队文艺体育专业人员除外。　　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立功受奖和超期服现役的，增发一定比例的优待金。